**霍尔果斯属地直通集中查验场建设**

**项目（海关H986）采购**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口岸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 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政府采购中心**

**项目编号：HEGSCG-2025GK-3号**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招标须知；**

**招标须知附表；**

**招标须知正文；**

一、总则

二、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五、开标和评标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验收书**

一、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二、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四、验收书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资格性审](#_Toc474235956)查（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提料）

[二、符](#_Toc474235957)合性审查（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三、商](#_Toc474235958)务技术（根据评审因素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四、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_Toc474235964)（投标供应商根据所投货物或服务可自行确定提供其他有利于项目评审的资料）

五、报价文件；（根据项目要求，投标供应商自行确定是否提供相应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要求查看招标文件及相关政策）

1. **招标公告**

受**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口岸管理局**的委托，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政府采购中心对**霍尔果斯属地直通集中查验场建设项目（海关H986）采购**进行招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采购人及其委托机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本项目采购人：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口岸管理局

地 址：霍尔果斯市第六代国门口岸管理局321室

联系人：朱能贵

联系电话：17735022157

采购代理机构：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霍尔果斯市政务服务中心 230 办公室

联系人：陈文杰

联系电话：0999-8797331

**二、采购项目的名称、预算金额；**

项目名称：霍尔果斯属地直通集中查验场建设项目（海关H986）采购

项目编号：HEGSCG-2025GK-3号

预算金额：22800000元整；

**三、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霍尔果斯属地直通集中查验场建设项目（海关H986）采购 | 具体明细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 | 家 | 1 |  |

1.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成立不足三年的，以实际成立时间开始）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网页打印件时间须自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从上述网站中通过浏览器打印，开标时由资格审查人员或资格审查小组进行现场网上核对，出现结果不一致的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法律责任。）

（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分公司参与投标需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及授权。需提供总公司有效的营业制造及分公司有效的营业执照；

**本项目特殊资质要求：无**

（四）**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给予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 **报名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报名开始时间（文件获取开始时间）：2025年3月11日，北京时间：10点00分

报名截止时间（文件获取截止时间）：2025年3月18日，北京时间：20点00分

开标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4月1日，北京时间：10点30分（电子评标室）

**评标时间：**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后

**获取文件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开标地点（网址）：**[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投标供应商无需到达评标现场。)政采云电子开标大厅

**开标地址：**霍尔果斯市政务服务中心三楼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评标室。（投标人无需到达评标地点、进行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招标文件售价**：免费

**文件获取方式：**（1）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 项目采购 → 获取采购文件，可下载招标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95763）。

**投标文件提交：**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通过政采云平台自助查询、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或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招标文件售价**：免费

**六、公告期限；**不少于五个工作日；

**七、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

（2）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

（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

（4）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5）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6）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

（8）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9）市场监管总局《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2009年7月3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17号公布 根据2022年9月29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修订）

（10）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的公告》（2023年第36号）

(11)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数据库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4号的通知;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29号的通知;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便携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0号的通知;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一体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1号的通知;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工作站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2号的通知;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3号的通知;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数据库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 财库〔2023〕35号的通知.

**注：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截止日后，请持续关注本项目后续网上发布变更、答疑澄清等内容。**

**其他补充事宜：**

投保企业或中标单位请以企业名义（基本户）通过电汇、转账、保函、电子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保证金到采购单位银行账户，不允许以个人名义或现金方式缴纳保证金。

按照《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进一步推动开展信用担保工作的通知》新财购〔2023〕25号内容；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功能，鼓励供应商使用政采云电子保函代替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在线完成保函的申请、审核、开票、出函等环节，投标企业注意（中标供应商注意）区分办理保函类型，并确认保证金缴纳的金额是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金额及缴纳时间的有效期，如采用政采云电子保函，可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顶部通栏【电子保函】模块查看：

直达链接（电子保函）：

https://jinrong.zcygov.cn/luban/finance/letter/xinjiang?pageModelFlag=650000

电子保函服务热线：0991-2661159

1. 供应商可以自主选择以上任一种形式递交保证金。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中标人没有按照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二章 投标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规定** |
| --- | --- | --- |
| **一、说明** | | |
| 第二章第1.1款 | 项目名称 | 霍尔果斯属地直通集中查验场建设项目（海关H986）采购 |
| 第二章第1.2款 | 采购内容 | （详见采购需求表，第五章） |
| 第二章第1.3款 | 项目地点 | 霍尔果斯市六代国门限定区域 |
| 第二章第1.4款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项目属性 | 货物 |
| 第二章第1.5款 | 供货期限 | ★签订合同后六个月内 |
| 第二章第2.1款 | 采购人 | 采购人：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口岸管理局  地 址：霍尔果斯市第六代国门口岸管理局321室  联系人：朱能贵  联系电话：17735022157 |
| 第二章第2.2款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 称：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霍尔果斯市兰新路17号政务服务中心230办公室  联系人：陈文杰  联系电话：0999-8797331 |
| 第二章第3.1款 | 投标人资格条件 | 1、符合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成立不足三年的，以实际成立时间开始）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提供“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截图，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网页打印件时间须自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从上述网站中通过浏览器打印，开标时由资格审查人员或资格审查小组进行现场网上核对，出现结果不一致的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法律责任。）  **本项目特殊资质要求：无** |
| 第二章第6.1款 | 联合体形式 | 不接受 |
| 第二章第7.1款 | 现场勘察 | **无需提供现场勘察证明。** |
| 第二章第9.1款 |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不再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给予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 第二章第10.1款 | 质保期 | ★本项目质保期2年。 |
| **二、招标文件** | | |
| 第二章第11.1款 |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2025年4月1日；北京时间：10:30** |
|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 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2025年4月1日；北京时间：10:30-11：00前**）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时间开始时政采云平台将以短信形式向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预留的手机号发送短信通知，请供应商及时关注。） |
| 保证金缴纳方式及时间要求： |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履约保证金：收取（本项目收取中标价的10%）**  **缴纳时间： 签订合同后按照合同约定时间缴纳**  **投标保证金：**投保企业或中标单位请以建议改为企业对公账户通过电汇、转账、保函、电子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保证金到采购单位银行账户，不允许以个人名义或现金方式缴纳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截止时间为开标时间，且有效期应当不小于投标有效期**  **履约保证金：**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功能，鼓励供应商使用政采云电子保函代替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在线完成保函的申请、审核、开票、出函等环节，投标企业注意区分办理保函类型；不允许以个人名义或现金方式缴纳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缴纳截止时间为：合同约定；**  **采购人账户信息：**  **单位账号：3006031229200464782**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犁霍尔果斯支行**  **联系人：魏敦**  **联系方式：19390988551** |
|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 | |
| 第二章第15.4款 | 预算总价 | 22800000元 |
| 第二章第16.2款 | 业绩 | 近四年类似本项目的业绩：（自2020年1月1日至今）。证明材料扫描件编制于投标文件内（具体查看评分因素）。 |
| 第二章第17.1款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 |
| 第二章第18.1款 | 投标文件有效期 | 90日历日（包含第90日） |
| 第二章第19.1款 | 投标文件份数 |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一份 |
| **四、投标文件递交** | | |
| 第二章第22.1款 | 投标地点（网址） | **电子版投标文件提交至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投标供应商无需到达评标现场。)）**在线投标，投标人无需到达评标现场。** |
| **五、开标和评标** | | |
| 第二章第25.1款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六、中标结果信息公布与履约保证金** | | |
| 第二章第30.1款 | 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 | 新疆政府采购网 |
| 第二章第32.3款 | 保证金的概念 | 投保企业或中标单位请以建议改为企业对公账户通过电汇、转账、保函、电子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保证金到采购单位银行账户，不允许以个人名义或现金方式缴纳保证金。  按照《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进一步推动开展信用担保工作的通知》新财购〔2023〕25号内容；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功能，鼓励供应商使用政采云电子保函代替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在线完成保函的申请、审核、开票、出函等环节，投标企业注意（中标供应商注意）区分办理保函类型，并确认保证金缴纳的金额是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金额及缴纳时间的有效期，如采用政采云电子保函，可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顶部通栏【电子保函】模块查看：  直达链接（电子保函）：  https://jinrong.zcygov.cn/luban/finance/letter/xinjiang?pageModelFlag=650000  电子保函服务热线：0991-2661159  2、供应商可以自主选择以上任一种形式递交保证金。  3、**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2%。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3.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时间及不予退还的情形由采购人及中标供应商在合同中约定；** |
|  |  | 4、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中标人没有按照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 **七、其他规定** | | |
| 付款方式 | 合同签订后付合同款的30%，货物到达供货地点且组装完毕后付合同款的80%，验收合格后付合同款的100% | |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不收取 | |
| 投标报价 | 含税全包价，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服务费、差旅费、人员培训、车辆交通费、办公用品、运输费、仓储、安装费等一切费用。 | |
| **关于政采云平台线上电子招投标的注意事项** | **1、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投标文件解密时间30分钟，开标前需投标单位用CA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开标大厅签到，在30分钟解密时间内输入CA证书PIN码解密投标文件。**在30分钟解密时间内未进行解密的投标单位将导致废标。**（解密时间开始时政采云平台将以短信形式向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预留的手机号发送短信通知，请供应商及时关注。）  **2、供应商报价CA签字确认：**报价文件开启后将开启签字时段，供应商须在1**0分钟内用CA证书对报价进行签字确认，如未按时签字确认视为默认投标报价。**  **3、备注:**  （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还需申领CA证书并绑定帐号.  （2）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应安装“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软件，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拒收。“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版块获取。  （3）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电子交易平台。  （4）服务与支持。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含集采机构）及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https://service.zcygov.cn/" \l "/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政采云热线人工号码：95763  （5）建议投标人使用带有摄像头和麦克风的设备，以备评标演示时使用，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投标人设备原因而产生的不利后果。浏览器要求：建议使用者谷歌Chrome浏览器或360极速浏览器。 | |
| **CA办理及技术支持** | CA服务电话：0991-2819290  CA申领地址：https://www.xjca.com.cn/article/content/201802/582/1.html | |

**投标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项目概况**

1.1项目名称：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2采购范围：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3项目地点：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4采购方式：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5履约期限：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招标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2.5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收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2.6偏离

2.6.1本条所称偏离为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和对招标文件的一般商务及技术条款偏离。

**2.6.2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招标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带★号的为实质性条款、**等文字规定的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未用上述文字规定或符号标注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即一般条款)。**

2.7.特别说明

2.7.1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所拥有。

2.7.2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7.3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当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

3.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l）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利害关系。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单位，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3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能力；投标人提供的的产品必须是必须满足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及质量要求；在项目地具有技术支持和后续服务等能力。

3.4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4. 投标费用和知识产权**

4.1投标人应承担其参加本招标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4.2投标人应保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成果、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5．授权委托**

5.1投标人代表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投标人代表不是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联合体形式**

6.1除**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次招标采购不接受为联合体形式的投标人。

**7.现场勘察**

7.1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招标采购项目现场设备型号、数量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考察。

7.2勘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 财产损失由投标人自己负责。

7.3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8.采购进口产品**

8.1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招标采购活动。

8.2本章第8.1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本项目采购活动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招标。

**9.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9.1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投标人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符合本章第9.1款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9.2电子版投标文件内所有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人须逐页加盖电子签章。

**二、招标文件**

**10.招标文件的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2本章第11.1款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对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11.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1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2.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2.1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公布(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或通过政采云平台自行获取，投标人应自行查阅澄清公告或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12.2 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十五日，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12.3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应当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2.4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存在歧视性条款的，应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代理机构提出。

**三、投标文件**

**13.一般要求**

1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的投标。

13.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招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3.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3.4 投标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政采云电子投标视为书面形式），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13.5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14.投标文件的组成**

14.1 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报价明细表

（3）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4）偏离表（根据采购需求填写相应表格）

（5）货物说明

（6）方案（根据评审因素提供相应资料）

（7）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15.报价**

15.1投标人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范围，以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5.2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采购范围内所有货物、**配套工具及软件**、施工费、人工费、运输、仓储、培训、保险、税金及其它附带服务的全部费用。投标人漏报的单价或每项单价报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其他报价中，中标后不予调整。

15.3投标人应按第五章“采购需求”要求及第六章“投标文件组成”格式填写。投标人在本章第11.1款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应同时修改其按第六章要求填写的相应表格中的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21.1款的有关要求。

15.4投标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投标而被拒绝。

15.5**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单价或预算总金额，**采购项目预算或其计算方法见**招标须知前附表**。

**16.** **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

16.1投标人应提供资格证明材料，以证实其各项条件能满足本章第3.1款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

16.2投标人应当提交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业绩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业绩证明文件要求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6.3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中应当填写完整货物的品牌、型号、规格参数、制造商及原产地等，交货时应出具原产地证明及出厂合格证明。

16.4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必须提供：

（1）货物主要性能和参数的详细说明；

（2）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条文的响应与偏离。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单位应提供具体参数值；

**17.投标保证金**

17.1**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在本章第11.1款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保证金。

17.2投保企业或中标单位请以企业名义（基本户）通过电汇、转账、保函、电子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保证金到采购单位银行账户，不允许以个人名义或现金方式缴纳保证金。

按照《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进一步推动开展信用担保工作的通知》新财购〔2023〕25号内容；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功能，鼓励供应商使用政采云电子保函代替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在线完成保函的申请、审核、开票、出函等环节，投标企业注意（中标供应商注意）区分办理保函类型，并确认保证金缴纳的金额是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金额及缴纳时间的有效期，如采用政采云电子保函，可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顶部通栏【电子保函】模块查看：

直达链接（电子保函）：

https://jinrong.zcygov.cn/luban/finance/letter/xinjiang?pageModelFlag=650000

电子保函服务热线：0991-2661159

1. 供应商可以自主选择以上任一种形式递交保证金。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中标人没有按照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8.** **投标文件有效期**

18.1投标文件有效期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本章第11.1款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投标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9.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9.1采用电子签章或公章。不包括发票章、业务章、合同章等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0.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递交：在线上传递交。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20.2“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投标人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0.3投标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上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为无效投标。

**2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1.1投标人在本章第11.1款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该通知应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1.2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2.投标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2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11.1款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上传)**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地点（网址）。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五、开标和评标**

**23.开标**

23.1 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自行承担因不参加在线开标而产生的不利后果。

23.2 向各投标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各投标投标人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如未按时解密则视为无效投标。**

23.3 开启《开标一览表》，公布投标投标人报价，各投标投标人代表应当在**10分钟内CA签字确认，如未按时签字确认视为默认投标报价。**

23.4 开启资格证明文件，由采购人在监督下进行资格审查；评审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投标人进行符合性审查。

23.5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公布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导致无效的原因。

23.6 开启在线评标，报价符合性评审。对符合要求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报价，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及**投标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执行。

23.7 报价符合性评审汇总，报价评审。

23.7 汇总报价评审，得出有效投标（响应）供应商评分排名。

23.8 推荐3名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采购人在5个工作日内确认中标供应商，公示结果。

**24.评标委员会**

24.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一）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

　　（二）技术复杂；

　　（三）社会影响较大。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

24.2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5.评标**

25.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方法及标准”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6.确定中标人**

26.1本次采购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6.2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结果确认单送采购人确认。

26.3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标报告提出中标候选人中，合同将授予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经评定认为具备履行合同义务能力、技术和商务条件都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政策享受优惠后且评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投标得分相同的，按照报价由低到高选择；得分报价均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也可以书面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6.4由采购人确定中标人的，在确定中标人前，采购人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中标候选人的信用记录，采购人将确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7.招标终止**

27.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出招标公告后，除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外，不得擅自终止招标活动。终止招标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7.2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

**28.重新评审**

28.1除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能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9.纪律与保密事项**

29.1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9.2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29.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中标无效，并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的；

（3）投标人之间协商技术方案、合同条款以及报价等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的；

（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提交投标文件或者退出招标或者放弃中标的；

（7）投标人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及评标委员会成员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8）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六、中标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30.中标信息的公布**

30.1中标人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将中标结果信息在投标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媒体上（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公布。

**31.询问及质疑**

31.1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三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对采购需求、评分标准、特定资质要求等事项的询问及质疑，向采购人提出并由采购人答复。

（2）对采购文件内容填写、强制认证、开标时间等事项的询问及质疑，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由代理机构答复。

31.2投标人若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下列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关于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在中标结果信息发布后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31.3 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应提供质疑书原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质疑投标人签收回执。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31.5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签收回执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的投标人。

31.7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31.8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书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2.中标通知**

32.1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2.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2.3 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中标通知书后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且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2.4如中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交付使用期的时间内交货，将按照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从支付款项中扣除。

**33.签订合同**

33.1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补充的投标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3.2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3.3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分包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33.4 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1至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一）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二）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三）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四）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33.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4.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数量的变更**

34.1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一、资格审核**

**1.评标前投标文件的初步审核**

1.1初步评审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1.1 资格性检查。根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1.1.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采购人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1.1.3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  |  |
| --- | --- |
| **项目** | **审核因素** |
| **资格性审查** | 1、营业执照； |
| 2、法人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委托代理人提供授权委托书； |
|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可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可 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 5、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可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 6、无重大违法记录，可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 7、“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网页打印件时间须自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从上述网站中通过浏览器打印，开标时由资格审查人员或资格审查小组进行现场网上核对，出现结果不一致的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法律责任。） |
| **8.** **本项目特殊资质要求：无** |
| **符**  **合**  **性**  **审**  **查** |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上传、解密、签署电子章的； |
| 2.《开标一览表》内报价具有唯一性，且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总金额；供货期限及质保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齐全； |
| 3.《参数偏离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供货期限、质保期等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参数偏离表》，实质性条款若有负偏离则视为无效投标，且签字盖章齐全； |
| 4.《投标函》；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包含第90天）。签字盖章齐全； |
| 5、《投标报价明细表》1、投标报价明细表，填写完整，产品相关信息按照表格要求进行填写； 2、签字盖章齐全。 |
| **结论** | 是否通过资格审查，进入下一阶段报价评审。 |

**注：表中全部符合，则为有效投标，进入专家评标阶段。**

1.2 有下列情形之一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予此次招标活动无效，并将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1.3邀请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1.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别；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二、评标程序**

**2、评标委员会**

2.1评标由依法组成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的主要责任: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二）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三）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四）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2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2.3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4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5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7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二）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

　　（三）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四）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五）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六）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七）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2.8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评标方法**

3.1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本招标项目的评标因素：价格、技术、信誉、业绩、服务、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但不包括第二章“投标须知”第3.1款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4.澄清有关问题**

4.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对投标文件做实质性的修改（计算错误修正除外）。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4.2投标人不得对下列内容进行澄清或补充：

（1）开标时，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性内容。

（2）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4.3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电子交易平台生成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电子交易平台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电子交易平台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为准，并修改单价；

（5）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要求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并对投标人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或在规定的时间内不予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若投标人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4.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5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4.6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该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7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5.1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标准和评标因素，对资格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5.2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评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5.3**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应作无效文件处理：**

（1）未在规定时间内按时解密的；

（2）应交未交投标保证金的；

（3）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4）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和加盖公章的；

（5）投标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章的；

（6）投标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完工期限超过采购文件规定期限的；

（7）评标过程中拒绝澄清相关事宜和问题的；

（8）投标文件不真实，有欺骗行为的；

（9）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总价或预算单价的；

（10）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和组织采购方不能接受的其它条件的；

（11）不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2）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3.1评标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但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除外：

　　（一）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

　　（二）有本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三）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四）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其他说明：**

**“第五章 采购需求”中标“★”为实质条款，不得负偏离，否则投标无效；**

**采购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中加注“▲”产品为强制节能认证产品，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采购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中加注“■”产品为强制认证产品，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说明：采购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中加注“⊙” 代表核心产品。**

5.4 **评分标准：**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注：为方便电子评审，目录需关联至指定信息处，否则视同为未提供。

|  |  |  |  |
| --- | --- | --- | --- |
| 项目 | 评审内容 | 分值 | 备注 |
| **投标报价评分** | | |  |
| **报价** |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它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分值（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财政政策扣除后最低的评审价确定为评标基准价；超过了采购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 | 30 |  |
| **商务技术评分** | | | |
| 技术要求响应情况 | 1、投标供应商针对项目需求书进行逐条应答（除带有★、●参数项外），投标供应商所投设备参数满足招标文件项目需求书的一般技术要求1-15项的得3分，16-31项的得6分，32-46项的得9分；  2、●项每有一项满足加1分，最多得7分。  **（以上两项需要按采购需求中相应项需要的资料要求提供相应的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加盖投标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 16分 | 客观分 |
| 企业实力 | 1、根据拟投设备的核心软件或核心硬件所获国家发明专利的数量，每提供1个发明专利证书的得0.5分。本项最多得5分;  2、根据拟投设备的核心软件或核心硬件所获国家级奖项得1分，省级奖项得0.5分，其他不得分。本项最多得1分。  （以上两项需要提供相应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加盖投标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 6分 | 客观分 |
| 设备入网方案 | 拟投组合移动式集装箱/车辆检查系统须按照《海关机检设备入网指导意见》要求，接入中国海关业务管理网，进行查验信息传输，需提供接入海关业务管理网详细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入网技术方案、入网实施方案、业务流程分析等。   * 入网技术方案，为了确保海关业务的标准化接入流程、保障网络安全、优化资源分配并实现设备正常接入中国海关业务管理网，制定设备接入海关管理网的技术方案。 * 入网实施方案，具体实施入网技术方案，确保设备安全、高效地接入中国海关业务管理网。涵盖全周期各个阶段的实施内容以及接入网络应急措施。 * 业务流程分析，结合海关相关业务流程，通过明确流程层级、接口关系等，保障业务流程顺畅高效执行。 * 设备接入业务管理网实际应用，列举应用实例。  1. 满足接入海关业务管理网要求，内容涵盖上述几点，描述贴合设备入网，逻辑准确，前后没有矛盾，得4分； 2. 满足接入海关业务管理网要求，但内容存在1处瑕疵的，得2分； 3. 满足接入海关业务管理网要求，但内容存在2处瑕疵的，得1分。   （4）其他情况，得0分。  **注：瑕疵是指有缺漏项或语言文字不通畅、方案逻辑前后矛盾、方案内容不完善等。** | 4分 | 主观分 |
| 集中审像接入方案 | 拟投组合移动式集装箱/车辆检查系统需能接入中国海关大型集装箱/车辆检查设备联网集中图像分析系统并实现集中审像作业。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数据发送处理逻辑、接口方式及内容、异常处理方式等。   1. 满足接入方案并实现集中审像作业，内容涵盖上述几点，逻辑准确，前后没有矛盾，得3分； 2. 满足接入方案并实现集中审像作业，但内容存在1处瑕疵的，得1分； 3. 满足接入方案并实现集中审像作业，但内容存在2处瑕疵的，得0.5分。 4. 其他情况，得0分。   **注：瑕疵是指有缺漏项或语言文字不通畅、方案逻辑前后矛盾、方案内容不完善等。** | 3分 | 主观分 |
| 集中审像实例 | 提供拟投组合移动式集装箱/车辆检查系统同品牌集装箱/车辆检查系统接入海关大型集装箱/车辆检查设备联网集中图像分析系统应用实例，并提供有力证明，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应用现场照片、现场海关用户证明（用户证明中须包含对集装箱检查系统应用集中审像功能的相关正面评价，须具有用户盖章），每提供1套证明材料得1分，最多3分。 | 3分 | 客观分 |
| 智能审图功能 | 拟投组合移动式集装箱/车辆检查系统需能接入中国海关智能审图系统，所生成并输出的无损图像需能应用于图像智能分析。   1. 提供拟投组合移动式集装箱/车辆检查系统同品牌集装箱/车辆检查系统接入海关总署版智能审图功能的成熟应用，并提供有力证明，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应用现场照片、现场海关用户证明（用户证明中须包含对集装箱检查系统应用智能审图功能的相关正面评价，须具有用户盖章），每提供1套证明材料得1分，最多3分；   **备注：每提供1套证明材料中的‘套’字指同一口岸的应用现场照片和现场海关用户证明，并且同一口岸仅能提供一套材料，不得重复提交。**  2、提供拟投组合移动式集装箱/车辆检查系统同品牌集装箱/车辆检查系统应用海关总署智能审图功能查获案例，案例须包含附扫描图像、智能审图报警信息截图，每提供1个查获案例得1分，最多5分。 | 8分 | 客观分 |
| 类似项目业绩 | 1、提供投标供应商或产品制造商签订的所投集装箱/车辆检查系统（要求是采用电子直线加速器作为辐射源用于对集装箱/车辆、各类厢式货车等进行扫描成像检查的设备）的国内类似项目供货业绩合同。合同签订时间要求在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内，每有1项有效供货业绩合同得1分，最高得4分；  注：每一个合同中必须至少包含设备名称、型号、数量、合同双方印章、签字等信息内容。提供销售业绩合同复印件须字迹清晰，辨识无误，需提供付款发票复印件及最终用户，不符合上述要求或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业绩在评审时将不予以承认。  2、提供投标供应商或产品制造商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国内同行业与集中审像或智能审图功能应用相关的业绩合同，每有1项有效供货业绩得1分，最高得2分。  **注：提供供货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或加盖投标企业公章的复印件；同时需提供付款发票复印件及最终用户，不符合上述要求或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业绩在评审时将不予以承认。** | 6分 | 客观分 |
| 管理体系认证 | 拟投组合移动式集装箱/车辆检查系统的产品制造商具有有效期内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1项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得0.5分，满分2分。  **（证书原件扫描件或加盖投标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 2分 | 客观分 |
| 项目实施 | 投标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但不限于包括：交货期、项目进度计划、包装运输方案、安装调试方案、项目实施保障措施等。   * 交货期（明确供货期限，具体保障措施） * 项目进度计划，系统规划、控制项目实施各阶段的时间节点，确保项目在预定时间内达成目标。 * 包装运输方案，设计科学的包装运输方案，确保货物在运输过程中安全、完整、准时交付，降低货损率。 * 安装调试方案，设计严谨的安装调试方案，减少售后故障率，确保设备、系统或工程在交付后安全、合规、高效投入运行。 * 项目实施保障措施，包括进度、质量、应急等保障措施，确保项目按时、按质、按预算交付。   （1）满足项目实施方案，内容涵盖上述几点，逻辑准确，前后没有矛盾，得8分；  （2）满足项目实施方案，但内容存在1处瑕疵的，得6分；  （3）满足项目实施方案，但内容存在2处瑕疵的，得4分；  （4）其他情况得0分；  **注：瑕疵是指有缺漏项或语言文字不通畅、方案逻辑前后矛盾、方案内容不完善等。** | 8分 | 主观分 |
| 培训方案 | 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培训方式、培训课程设置、培训讲师等。   * 培训方式，提供多种培训方式供使用方选择。 * 培训课程设置，系统规划培训课程目标、内容、形式，旨在通过学习提升知识、技能，使最终用户能够安全、熟练的操作设备和简单维护。 * 培训讲师，介绍培训讲师的来源和资质，培训讲师需要熟悉企业情况，具有专业领域的丰富经验和前沿知识。  1. 满足项目培训方案要求，内容涵盖上述几点，逻辑准确，前后没有矛盾，得6分； 2. 满足项目培训方案要求，但内容存在1处瑕疵的，得3分； 3. 其他情况，得 0分。   **注：瑕疵是指有缺漏项或语言文字不通畅、方案逻辑前后矛盾、方案内容不完善等。** | 6分 | 主观分 |
| 售后服务 | 1、投标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采购需求制定售后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承诺、人员安排、本地化原厂技术服务、备品备件供应保障措施等内容。   * 售后服务承诺（提供所投标产品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承诺内容等要素，加盖所有投标产品制造商公章、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 * 人员安排，明确售后服务团队人员，确保设备交付后，最终用户获得及时、专业、持续的技术支持与维护。 * 本地化原厂技术服务，投标供应商在客户所在地区设立售后服务网点，提供快速响应、技术支持服务。 * 备品备件供应保障措施，确保设备在运行、维护及故障修复过程中，所需关键零部件能够及时、足量、合规供应。   （1）满足售后方案，售后服务体系完善、人员配置合理、售后承诺具体、贴合采购需求，得7分；  （2）满足售后方案，但内容存在1处瑕疵的，得3分；  （3）其他情况，得0分。  **注：瑕疵是指有缺漏项或语言文字不通畅、方案逻辑前后矛盾、方案内容不完善等。** | 7分 | 主观分 |
| 售后时间 | 2、投标供应商能够提供快捷的售后服务时间方案。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时间方案进行评价。  （1）服务人员能够在1小时（含）以内到达现场提供服务，得1分；  （2）服务人员能够在1小时（不含）至24小时（含）以内到达现场提供服务，得0.5分；  （3）其他情况，得0分。 | 1分 | 客观 |
| 合计 | | 100 |  |

说明：1.**采购文件中加注“★”号为实质条款，若有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5.4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6.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6.1中标候选人家数：3家。

6.2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名单。（投标得分相同的，按照报价由低到高选择；得分报价均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验收书**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甲 方：

乙 方：

签订时间：

使 用 说 明

1.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 

##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 （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 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 （供应商）

乙方2（全称）： （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 （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2.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2）采购计划编号：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品牌： 规格型号：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数量： 金额：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金额：

国别： 品牌： 规格型号：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1.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大写：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 （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 ，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1.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 年 月 日，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2）履约地点：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担保期限：

（4）分期履行要求：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1. **合同验收**
2.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履约验收程序：

（5）履约验收的内容： （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履约验收标准：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产权过户登记等）

1.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1.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生效。

1.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 

|  |  |  |  |
| --- | --- | --- | --- |
|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 | 乙方（供应商） | |
|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  |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  |
|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
| 拥有者性别 |  |
| 住 所 |  | 住 所 |  |
| 联 系 人 |  | 联 系 人 |  |
| 联系电话 |  | 联系电话 |  |
| 通信地址 |  | 通信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  |
| 电子邮箱 |  | 电子邮箱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开户名称 |  |
|  |  | 开户银行 |  |
|  |  | 银行账号 |  |
|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 | | |

##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1.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1.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1. **合同未尽事项**

23.1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  |  |
| --- | --- | --- |
| 第二节  第1.2（6）项 | 联合体具体要求 |  |
| 第二节  第1.2（7）项 | 其他术语解释 |  |
| 第二节  第4.4款 |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  |
| 第二节  第4.6款 |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
| 第二节  第5.4款 |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
| 第二节  第6.1款 |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  |
| 第二节  第7.1款 | 包装特殊要求 |  |
| 指定现场 |  |
| 第二节  第7.2款 | 运输特殊要求 |  |
| 第二节  第7.3款 | 保险要求 |  |
| 第二节  第8.2（1）项 | 质量保证期 |  |
| 第二节  第8.2（3）项 |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  |
| 第二节  第11.1款 |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  |
| 第二节  第12.2款 |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  |
| 第二节  第13.2款 |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
| 第二节  第13.3款 |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  |
| 第二节  第14.1（3）项 |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  |
| 第二节  第14.1（5）项 | 货物回收的约定 |  |
| 第二节  第14.1（6）项 |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  |
| 第二节  第15.1款 |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  |
| 第二节  第15.2（2）项 | 迟延交货赔偿费 |  |
| 第二节  第15.3款 | 逾期付款利息 |  |
| 第二节  第15.4款 | 其他违约责任 |  |
| 第二节  第19.2款 | 解决争议的方法 |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 ；  （2）向 人民法院起诉。 |
| 第二节  第23.1款 | 其他专用条款 |  |

**第四节、验收书**

政府采购项目验收书

# （本验收书为验收书样稿，最终稿由双方协商后确定）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及编号 | 霍尔果斯市 项目  HEGSCG-20 - 号 | | | | |
| 验收单位 |  | | | 交货单位 |  |
| 验收人 |  | | | 交货人 |  |
| 联系电话 |  | | | 联系电话 |  |
| 提供服务名称 | | 数量（单位） | | 相关服务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验收情况 | |  | | | |
| 验收单位（盖章）：  日期： | | | 交货单位（盖章）：  日期： | | |

**24、 履约保证金**

24..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10%的履约保证金；

24.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4.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备注：本验收书一式四份，采购单位、中标供应商各一份，并报送采购办、采购中心留档

1. **采购需求**
2. 标的物名称、数量和技术参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物名** **称** | **标的物**  **所属行**  **业** | **技术参数要求**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货物/车辆检查系统 | 工业 | 特别说明：加★号条款为必须满足条款，不满足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将会被拒绝；加●号和一般条款不满足将影响评分。  一般要求：供货商应熟悉口岸物流作业流程，能够按照场区物流运作和海关物流监控的要求，研究提出合理的设备部署方案配合海关共同完成设备的环境影响评估和安装工作；供货商应具备较强的系统开发能力，能够根据海关业务需求与海关的智能审图系统对接，提高设备的智能化水平；所投产品应当具备互联互通功能，保证与中国海关设备实现联网集中审像作业。   1. **基本功能需求**   **产品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辐射型货物和（或）车辆检查系统》（GB/T 19211-2015）、《车辆辐射检查系统的放射防护要求》（GBZ143-2015）等有关标准要求。**   * 1. 检查系统使用环境要求：  1. 环境温度：运行环境温度：-25℃～+45℃，存储环境温度：-40℃～+55℃； 2. 相对湿度：0%-95%（不结露的情况下）； 3. 应能承受风、雨、盐雾的侵袭，具备防雷措施;    1. 电压：380±10%VAC，三相五线制；频率：50±1Hz。    2. 可连续运行时间：可保证24小时连续运行。    3. 检查系统年有效运行率：≥98%。    4. 工作准备时间：＜30分钟。    5. 检查系统的颜色可接受用户定制。    6. 提供显示器、存储系统、存储图像输出、通讯和网络、打印机、扫描仪（视工作流程需要）、USB3.0及以上接口等（可根据海关系统安全要求，封闭设备接口）。    7. 显示器要求：使用IPS面板，色彩≥1600万色，尺寸≥24寸，长宽比为16：9或16：10，分辨率≥1920×1080，亮度≥250cd/m²，对比度≥1000：1，响应时间≤14ms,预设色彩模式:具备DICOM色彩模式。    8. 图像存储量：可存储50000幅图像，且存储容量不小于10T，并配备刻录机。    9. 图像获取：随扫描同步获取。    10. 图像格式要求：   1) 支持TIFF格式或支持IMG、CPF等格式转化为TIFF格式。  2）系统应具备图像发送功能，可以按照3.4和3.6所列接口方式及时将机检扫描图像以及对应检入信息发送至相关海关作业系统。扫描图像应该结合车牌号、报关单号等检入数据以及系统运行记录进行关联并可打包输出。   * 1. 图像处理功能：A、放大/缩小；B、边缘增强；C、滤波平滑；D、反差调整；E、直方图均衡；F、线性变换；G、对数变换；H、嫌疑标记及注释；I、镜像变换；J、多图像比较；K、图像格式转换（JPEG、TIFF）；L伪彩色变换。   2. 设备可对过往扫描图像建立历史图像库。   3. 图像查询功能：可根据不同条件对已扫描的历史图像以及相关信息进行检索和浏览。   4. ★工作站及服务器需配备UPS断电保护装置。   5. ★操作软件需具备中文界面。   6. ★射线源类型为电子直线加速器。   7. ★设备验收时提供使用手册、维修等。  1. **个性化技术指标要求**   说明：以下所列图像技术指标和辐射安全指标，要求同时在标准扫描速度或标准通过速度下实现。  提供的 “穿透力”、“丝分辨力（空气中）”、“丝分辨力（钢板后）”、“反差灵敏度”、“空间分辨率（线对直径）”、“物质分辨力”涉及设备成像性能的指标，应以国标《GBT19211-2015辐射型货物和（或）车辆检查系统》中第8章“成像性能测试”规定的测试方法进行检测。  2.1 用途：系统能满足对标准集装箱车辆、各类箱式货车进行扫描成像检查。  2.2 功能要求：采用模块化设计，使系统经过简单的分拆便可通过公路、铁路或水路运输方式实施转场，设备在地面轨道上往复行走，对整车（含驾驶室）货物进行不开箱扫描成像检查。  2.3 基本构造：主要由主体扫描系统、辐射防护设施等组成。  2.4 ★扫描模式：系统具主动扫描模式，即被扫描物体静止，扫描系统沿指定线路移动。  2.5 ●通道尺寸：不小于4.9m(宽)×6.0m(高)（需提供具有CMA或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来证明）  2.6 ●被检查车辆尺寸：不小于24m(长) × 3.8m(宽)×4.8m(高)，扫描图像中不能存在图像缺角不完整（需提供具有CMA或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来证明）  2.7 ★双车连扫功能：系统可一次性完成在扫描通道内依次停放的两辆车的扫描，单车长度不小于24m，扫描结束后，系统可自动完成图像分割，并自动完成对应的车牌号、集装箱号等信息的绑定并存储。  2.8 最低扫描高度（近射线源侧）：可实现从0m扫描成像。  2.9 检查通过率：每小时不少于25辆24米长的车辆或者标准40英尺集装箱车辆。  2.10 辐射安全指标：操作人员年有效辐射剂量：≤2mSv/年  单次扫描吸收剂量：≤50μSv/次  最大边界剂量率：≤2.5μSv/h  操作人员操作位置的周围剂量当量率应不大于1.0μSv/h。  2.11 安全可控边界：长度不大于85m，且宽度不大于14m（含两侧辐射防护墙）。  2.12 ★扫描速度：主动扫描不低于0.4m/s。  2.13 射线能量：6/3MeV。  2.14 ★穿透力/mm：SP≥320（扫描速度：≥0.4m/s）。  2.15 ★丝分辨力（空气中）/mm：WD≤1.5（扫描速度：≥0.4m/s）。  2.16 ★丝分辨力（钢板后）/mm：WD≤4.0（扫描速度：≥0.4m/s）。  2.17 ★反差灵敏度/% ：CS≤1.5（扫描速度：≥0.4m/s）。  2.18 ●物质标识功能：可区分有机物、无机物和混合物，并用不同的颜色标识（扫描速度：　　　≥0.4m/s）。  2.19 图像剥离功能：对被选区域背景物质进行剥离，从而正确识别被遮挡物质的材料属性。  2.20 系统操作标准配置：系统须至少配备独立的1台系统控制站、 3台独立的双屏图像检查工作站以及服务器，工作站及服务器需配备UPS断电保护装置。  2.21 车牌识别功能：在系统扫描过程中，可自动对被检集装箱车辆的车牌信息进行识别。  识别对象：中国交管部门颁发的车牌  车辆捕获率：不小于99.9%  2.22 货物称重功能：该功能可对被检查车辆进行不停车动态称重。车辆称重不小于100吨。  2.23 底盘扫描功能：该功能可对被检货物底盘进行高清扫描，从而判别车底盘是否存在夹藏。  2.24 ★安全防护装置：安全联锁装置、辐射剂量仪、监视系统（集成于设备上）、广播系统、警示灯等系统。   1. **配套设备要求**   **3.1小型无害化处理设备**   1. 功能要求：小型无害化智能处理设备由 PLC 全自动控制，采用高温无害化处理技术，用于工作现场对零碎性截获物，通过高温、分解、切割、绞碎、灭菌、烘干等工序，实现无害化处理。该设备体积小、外形美观、无烟无尘、可在查验现场室内随时使用，操作零活方便；物品处理后形成有机废弃物，减少有机废弃物污染。   2.处理对象：  2.1 小型动物、昆虫尸体组织及排泄物等；  2.2 小型植物、水果、蔬菜、花卉、垫草、垫料等；  2.3 小型冰鲜产品、动植物饰品、动物源性食品等。  3. 处理能力：80-500Kg；  4. ● 处理时间：4-24h/批次；（需提供本行业仪器设备验证与综合评价认证平台出具的实验评价报告来证明）  5. 常规灭菌温度控制在≥100℃  6. 外型尺寸约(长×宽×高)(mm)：≤1000\*1000\*1500；  7. 设备功率：≤10KW；  8. 设备电压：380V，50Hz；  9. 配备自动故障报警显示装置及急停按钮；  10. PLC 控制系统集成、工程组态、具有智能管理软件控制系统；  11. 操控界面能够显示系统测量参数、控制方式、运行状况、控制对象状态；  12. 可与海关辅助管理或海关管理系统平台进行数据对接；  13.●灭菌：干热模式下灭菌温度≥145 ℃范围内维持 30 min，达到灭菌效果，也可在急 速干热模式下≥175 ℃范围急速灭菌。（需提供本行业仪器设备验证与综合评价认证平台出具的实验评价报告来证明）  **3.2 手持式再生金属分析仪** 功能要求  1. 适用范围：铜、铁、铝三种金属的化学成分； 2. ●具备辐射剂量检测功能，需提供国家认可的认证（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检定证书》。 3. 移动联网：能够通过4G/5G移动网络接入海关智慧查验平台。 4. 产品重量：设备含电池≤1.9Kg，方便户外便携使用。 5. 防护性能：户外短时雨淋可以正常使用。 6. 工作环境温度：-5℃至40℃； 7. 工作环境湿度：10%RH至90%RH，无凝露； 8. 存储温度：-20℃至50℃； 9. 单次检测时间：不大于3s； 10. 安全功能：具备防止激光误发射的连锁机构； 11. 配备防滑落腕带或同类防脱落装置。 12. 其他需求：物理电源按键，具备设备的开机功能；手柄握感舒适；前端检测窗口便于清洁； 13. ●激光器：满足GB/T 38472-2019对便携式光谱仪激光器的要求，激光安全等级符合CLASS 1人眼安全标准，波长在1500nm-1700nm范围内，需提供国家认可的认证（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   《激光安全等级检测证书》。   1. 网络及定位：4/5G全网通，GPS/北斗。 2. 维护调试：USB接口和TF卡插槽，支持检测数据导出； 3. 数据存储：机身内部存储不低于16G； 4. 运行内存：不低于2G； 5. 人机交互：电容感应竖屏使用，屏幕不小于5寸，分辨率不低于720P，具有醒目的操作提示信息和引导功能；设备机体上具有醒目的工作状态指示灯。  性能要求  1. ★铜、铁、铝三种基体主要元素测定相对误差不大于2.5%、数据波动RSD不大于10%； 2. 不同基体能够检测的元素至少满足下表要求：  |  |  | | --- | --- | | 基体种类 | 检测元素 | | 铝基 | Si | | Fe | | Cu | | Mn | | Mg | | Ni | | Cr | | Zn | | Ti | | Pb | | Sn | | Al | | 铁基 | Cu | | Fe | | Cr | | Ni | | Co | | Mn | | Mo | | Si | | Ti | | V | | 铜基 | Pb | | Cu | | Zn | | Mn | | Al | | Ni | | Sn | | Fe |   3.电源性能：单电池工作续航时间不低于4小时。   1. **系统集成和软件功能要求**   4.1 大型集装箱/车辆检查系统须按照《海关机检设备入网指导意见》（详见附件）要求，接入中国海关业务管理网，进行查验信息传输，须保证硬件、信息的安全性，并提供详细入网方案；承诺符合《海关网络安全管理规定》，按照海关等级保护要求，达到《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22239-2019）中二级信息系统的安全防护要求。  4.2 大型集装箱/车辆检查系统需能接入中国海关大型集装箱/车辆检查设备联网集中图像分析系统并实现集中审像作业，需能与中国海关现有设备实现互联互通。需提供相应方案，并提供相关应用实例等证明。  4.3 大型集装箱/车辆检查系统需能接入中国海关智能审图系统。所生成并输出的无损图像需能应用于图像智能分析。需提供相应方案，并提供大型集装箱/车辆检查系统相关应用实例等证明。  4.4 大型集装箱/车辆检查系统可通过IP地址进行远程管理，应至少具有2个千兆（或万兆）网络接口。应保证大型集装箱/车辆检查系统封闭，除业务操作必需设备外，无其他输入、输出设备，整个大型集装箱/车辆检查系统只暴露确定网口（海关规划IP地址）连接海关管理网络。大型集装箱/车辆检查系统内部数据流转网络封闭，不存在对外信息点。  4.5 大型集装箱/车辆检查系统提供系统升级、补丁更新等功能，以应对存在的安全漏洞，同时系统可安装杀毒软件进行病毒查杀，需支持海关现有杀毒软件（360天擎）安装。设备上安装软件、开启服务时，应当遵循最少服务、最小授权原则，仅安装必需的组件和应用程序，关闭无关的服务和网络端口。设备入网前，进行恶意代码扫描、漏洞扫描及安全配置核查，确认无重大安全隐患后方可正式入网运行。  4.6 大型集装箱/车辆检查系统的设备运行状态数据、设备业务数据通过HTTP、HTTPS、MQ等协议，使用WEBSERVICE或MQ与外部系统进行数据传输。其中MQ协议应同时支持IBMMQ和国产MQ软件。系统相关数据传输可支持加密传输。 **附件**  海关机检设备入网指导意见 针对当前仍有相当数量的机检设备独立运行，存在扫描图像不 能共享、图像分析系统与海关业务系统不互通等问题，海关总署提 出了“联起来、存起来、管起来、智能起来”的建设原则，要求将各关的H986（大型集装箱/车辆检查设备）、CT、X 光机及辐射探测设备接入海关网络，将机检数据传输存储到大数据云，由海关对机检数据信息进行统一管理，以便更好地利用这些海量的数据资 源，支撑海关业务向着更智能、更高效的方向发展。为实现H986、CT、X光机及辐射探测设备接入海关业务管理网（以下简称管理网），根据设备安装场所的不同，特制定以下两种接入方案：制定本方案的依据来源主要包括《科技司关于做好海关机检 设备入网工作的函》（科技函〔2017〕187号）、《科技司关于印发〈海关信息化网络建设总体方案〉等方案的通知》（科技函〔2019〕56号）、《海关网络安全管理规定》（署科发〔2018〕194号）、《科 技司监管司关于印发<海关机检设备智能审图长效工作机制（试 行）的通知》（科技司便函〔2020〕16号）等。方案一：设备整体接入管理（一）机检系统内设备纳入管理网统一管理，应符合《海关信息系统安全管理规定》相关要求。（二）各关应为机检系统网络规划独立的网段，划分独立VLAN，开放必要端口，保证机检系统正常业务运行不受影响。该网段的IP地址应保持相对稳定。（三）系统封闭、具备安全性证明的机检系统可以作为整体系统接入管理网，整个机检系统只暴露确定网口对外，机检系统内部数据流转网络封闭，不存在对外信息点。（四）存在开放内部网络的机检系统，内部网络中每一个网络终端均需要满足管理网终端设备管理要求，配置管理网内静态IP。（五）机检系统使用海关统一IP地址后，机检设备运行检查分系统软件需进行重新调试，与业务系统做好对接。各关部署机检系统应充分考虑磁盘空间、性能、网络等因素，确保系统整体部署和连接的稳定性。方案二：通过安全隔离措施接入管理网  对于海关管辖场所外的机检系统，需通过对外接入局域网接入管理网，部署要求如下：（一）安全管理要求。按照《海关信息系统跨网传输指导方案》中外部网络与对外接入局域网边界以及管理网与对外接入局域网边界跨网要求进行安全接入。（二）系统部署要求。系统通过跨网方式接入管理网后应与海关相关系统做好对接，部署过程中应充分考虑服务器、网络等状况，确保系统整体部署和连接的稳定性。（三）应用的网闸系统需要支持协议落地的数据交换方式，只支持文件落地的老式网闸系统无法满足应用要求。 | 套 | 1 |  |

**说明：**

（1）加注“★”号为实质条款，投标参数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视同为无效投标；

（2）加注“⊙”号的产品为核心产品，任意一种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时，按照87号令第三十一条执行。

（3）加注“▲”产品依照《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件要求属于现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人只能选择符合按照《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等文件要求的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进行投标，并提供相关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定，将视同为无效投标。

（4）标注“■”为强制性产品，依照《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2009年7月3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17号公布 根据2022年9月29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修订）、《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的公告》（2023年第36号)文件要求属于现行强制CCC认证的产品，投标人只能选择有符合强制认证要求的产品进行投标，并提供相关认证证书或证明材料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定，并视同为无效投标。

（5）标书中需附所投产品的品牌、规格、参数和图片、货物说明；

**（4）涉及本项目的行业标准：（工业）**

**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标项号）：**

**投标人名称： （加盖签章）**

**投标人地址：**

**投标联系人：**

**联系电话/传真:**

**电子版投标文件编制顺序**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 **编制内容** | **说明** | **备注** |
|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 | | 投标人于电子交易平台填写 |  | 需与报价文件中价格一致，电子交易平台生成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电子交易平台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为准。 |
| **第二部分：**  **资格响应文件** | | 有效的营业执照 | 有效期范围内 | 具体要求查看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材料说明 |
| 附件2-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招标)  或  附件2-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招标) | 仅需提供任意一项即可。 |
|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投标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备注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2.提供承诺函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按照此模版承诺内容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
| 二、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网页打印件时间须自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从上述网站中打印）** |  |
|  |  |  |
|  |  |  |
| **第三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 符合性审查文件 | 附件2：投标函 | 有效期满足文件要求，签字盖章齐全且清晰清楚 |  |
| 附件5：开标一览表 | 1. 报价须具有唯一性； 2. 报价金额不超过项目预算价； 3. 供货期限及质保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签字盖章齐全 |
| 附件4：参数偏离表 | 2、“第五章 采购需求”中带★号的参数均为实质性条款，若有负偏离或不满足投标要求，会导致投标无效。  3、签字盖章齐全。 |
| 附件9：投标报价明细表 | 1、 按照表格要求进行填写完整；  2、“第五章 采购需求”中带★号的参数均为实质性条款，若有负偏离或不满足投标要求，会导致投标无效。  3、签字盖章齐全。 |
|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 附件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如实填写相关信息；签字盖章齐全 |  |
| 附件8：售后服务表 | 根据投标企业实际情况填写 |
| 附件6：近四年类似项目业绩表 | **根据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
| 投标企业根据评审相关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 资料要求根据评审要求中的描述提供 |
| 附件11：其他证明相关材料 | 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提供其他有利的评审证明材料 |
| **第四部分：**  **报价文件** | | 附件5：开标一览表 |  |  |
| 附件10：中小企业声明函 | **提供承诺函的投标供应商，需按照模版填写相关数据，不能更改该模版；满足小微企业要求时，享受10%的价格扣除政策；填写错误及不符合、不提供的均不享受改优惠政策；** |  |

附件：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盖投标人单位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 组织机构代码 | |  | | | | | 邮政编码 |  |
| 委托代理人 | |  | | | | | 电子邮箱 |  |
| 上年营业收入 | |  | | | | | 员工总人数 |  |
| 固定电话 | |  | | | | | 主管部门 |  |
| 营业执照 | 注册号码 | |  | | 注册地址 | |  | |
| 发证机关 | |  | | 发证日期 | |  | |
| 营业范围 | |  | | | | | |
|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帐号 | | |  | | | | | |
| 税务登记机关 | | |  | | | | | |
| 资质名称 | | | | 等级 | | 发证机关 | 有效期 | |
|  | | | |  | |  |  | |

附件：2

**投标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己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 ）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投标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 日内(投标文件有效期，包含第90天)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我方提交加密投标文件电子版 壹 份，并保证投标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否则，愿承担《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承诺遵守《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中标资格后，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招标)

投标人名称：

注册号：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经营范围：主营： ；兼营：

姓名： 性别： 年龄：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招标)

本人 （姓名）系（授权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的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 标段投标文件、鉴定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

部门: 。职务: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人像面） |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人像面） |

投标单位：（盖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号：

二0 年 月 日

附件：3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_ \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1.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 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成立不足三年的，为实际时间。

(六)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法律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印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条款投标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①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②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近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③税务部门出具的2024年任一个月完税证明、④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单位给员工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⑤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2.提供本承诺函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按照此模版承诺内容提供视为选择不提供承诺函**。

3.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3-1

**信用记录**

（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依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规定，投标单位须符合《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要求，即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

投标单位须提供本单位近3年（本项目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已公布的信用记录查询截图。**（网页打印件须自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从上述网站中通过浏览器打印）**

截图含1）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单位

3）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例如：网站搜索页输入投标单位名称，通过浏览器查询结果

附件3-2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本投标单位郑重声明：

本公司（或单位）具备本项目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特此承诺。

投标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4

**参数偏离表（商务、技术）**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品目名称 | 采购文件要求参数 | 投标文件响应参数（投标文件技术参数） | 相关证明文件中的描述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页码 | 偏离说明（无偏离，正/负偏离及偏离情况） |
| 1 | 第二章第1.5款：供货期限 | 合同签订后6个月内供货完毕 | 合同签订后6个月内供货完毕 | 开标一览表（符合性审查文件） |  |
| 2 | 第二章第10.1款：质保期 | 质保期为2年 | 质保期为2年 | 开标一览表（符合性审查文件） |  |
| 3 | 第五章：采购需求表中标的物：  货物/车辆检查系统 | 采购文件中要求的参数 | 投标文件中响应得参数 | 投标明细表  （页码） |  |
| 4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此表根据项目采购需求进行自行向下延伸,按要求进行逐一填写标的物的技术参数）

投标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投标单位应在响应技术文件中对本技术规格书逐条按顺序响应，根据自身投标的货物参数进行在表格内填写，如实根据偏离情况在相应位置内填写偏离的指标；如响应指标参数有偏离的，须在偏离说明里面写明偏离的指标；

2、采购需求中带★号的参数要求，均为实质性要求，不得存在负偏离，否则视同为无效投标。

**3、供应商应根据投标货物的性能指标、对照文件中“第五部分 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参数要求，如实逐条一一对应填写响应情况。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对产品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负偏离视为无效投标；**

**4、所投产品参数、服务指标是中标后提供货物、服务的指标。**

附件：5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备注** |
| 1 | 投标人名称 |  | 投标企业全称 |
| 2 | 投标报价（元） |  | 不超过总预算 |
| 3 | 供货期限 |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4 | 质保期 |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  |  |  |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招标范围内所有其他平台数据对接费用、运输费、人工费、保险费、增值税、仓储费，操作方面的培训费、调试费、保修期内的维修所需的备件费以及上门服务等所有相关费用。

3、加注“⊙”号的产品为核心产品，任意一种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时，按照87号令第三十一条执行。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6

同类项目业绩表

近三年(2020年1月1日至今）**项目**业绩统计：

|  |  |  |  |  |
| --- | --- | --- | --- | --- |
| 地　　区 | 项目名称 | 中标日期或  合同签订日期 | 中标金额或合同签订金额 | 验收结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此表可向下延伸，（根据评审因素提供相应的资料）

2、表格内需提供同类项目业绩，请勿提供其他无关项目业绩影响评分，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单位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单位授权代表的职务：\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附件：7

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一览表

**（此表仅仅做参考，投标企业可自行调整，投标企业根据自身情况确定是否提供该表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人员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年龄 | 职务 | 联系方式 | 在本企业工龄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8

售后服务附表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网点名称 |  | | | | | 备注 |
| 地址 |  | | | | |
| 注册资本金 |  | 其中：投标人出资比例 | | |  |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营业执照或租房合同等） |
| 员工总人数 |  | 其中：技术人员数 | | |  |
| 经营期限 |  | | | | |
| 本地化（伊犁州、霍尔果斯）售后服务协议 |  | | | | | 注:如外地企业在伊犁州或霍尔果斯有本地售后服务机构可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本地企业可不填写。 |
| 售后服务内容 |  | | | | | 此部分内容做附件进行详细说明 |
| 服务承诺 |  | | | | |
| 业务咨询电话 |  | | 传 真 |  | | 附人员身份证等相关证件 |
| 负责人 |  | | 联系电话 |  | |

备注：售后服务、售后计划等方案可另起页说明。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9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金额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标的物名称） | 制造商及品牌 | 规格及型号 | 投标参数 | 单位及数量 | 单价 | 合计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7 |  |  |  |  |  |  |  |  |
| 8 |  |  |  |  |  |  |  |  |
| 9 |  |  |  |  |  |  |  |  |
| 10 |  |  |  |  |  |  |  |  |
| 11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报价 | | 大写：  小写： | | | | | | |

注：1、投标人可在此表后附其报价详细说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0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 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物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物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4）涉及本项目的行业标准：（工业）**

**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 供应商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应根据标的物逐一填写，制造商具体信息投标人应根据实际情况据实填写，投标人自行承担因填写信息不真实、内容不齐全等原因造成的不利后果。
2.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件：10-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微企业。**如属于监狱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附件：11

**供应商提供的其他相关证明资料**

**（投标供应商根据评审因素自行提供有利于评审的资料格式自拟）**

#### 附件：12

**强制认证产品情况表**（本项目不涉及该表格）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强制认证产品 | | | | |
| 依照《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2009年7月3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17号公布 根据2022年9月29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修订）、《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的公告》（2023年第36号)规定，采购需求清单中标记“■”号的为强制认证产品，强制认证产品的投标产品必须有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编码 | 认证证书编号 | 认证机构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后附产品认证证书证明材料。 | | | | |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强制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应属于满足条件的强制性产品认证指定认证机构。

#### 附件：13

**强制节能产品情况表**（本项目不涉及该表格）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强制节能产品 | | | | |
| 依照《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及《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规定，品目清单中标记“▲”号的为强制采购产品，强制采购产品的投标产品必须有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编码 | 节能认证证书编号 | 认证机构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后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证明材料。 | | | | |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强制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应符合《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中认证机构名录。

#### 附件：14

**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本项目不涉及该表格）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填报要求：

1.本表的产品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一致。

2.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现行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现行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

3.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及符合性审查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如果第一、第二部分填写不完整或填写有误，不再享受上述政策优惠。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一部分：环境标志产品  （需提供相应的证书） | 产品名称 | 品牌型号 | 制造商 | 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 金额 |
|  |  |  |  |  |
|  |  |  |  |  |
| 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合计 | | | | 元 |
| 产品价值权重（环境标志产品金额/所投包投标总价）\*100%\*该项的分值 | | | | % |
| 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见投标文件第至页。 | | | | |
| 第二部分：节能产品（**非强制节能产品**，需提供相应的证书） | 产品名称 | 品牌型号 | 制造商 | 节能认证证书编号 | 金额 |
|  |  |  |  |  |
|  |  |  |  |  |
| 节能产品（不包括强制节能产品）金额合计 | | | | 元 |
| 产品价值权重（节能产品金额/投标所投包总价）\*100%\*该项的分值 | | | | % |
| 节能产品证明材料见投标文件第 至 页。 | | | | |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